附件1：

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1年普通高中助学金县级配套					
	主管部门	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	实施单位	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（%）		
	年度项目资金总额	92	92	92	100%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2	92	92	100%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		
	满足高中学生求学需求，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。		满足高中学生求学需求，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。		94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4020人	≥4000	4020	10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率18%左右	18%左右	18%	20	20
		时效指标	春季秋季学期财政资金及时率	≥100%	100%	10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100%	10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高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负担	改善	效果较好	5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高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压力	减轻	效果显著	5	4
		生态效益指标	培养学生的爱心和社会责任感	是	效果显著	10	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可持续	效果显著	10	9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	100%	10	9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执行预算情况	≥95%	100%	10	9
	总分（共计100分）						94
	评价等级（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）						优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根据学生资助工作的特性，贫困生按学年认定，资助资金按学期发放，资助学生受条件因素影响，个别学生资助不及时，等下一学期进行资助。						

评价组人员（姓名）：赵凤玉、佟君海

联系电话：0335-2023073